

■省政协“深化文艺院团改革 打造陕西文化品牌”调研专题报道

激活院团内生动力 谱写文化发展新篇

□ 记者 杨小妹

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立足新时代,推进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对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有着重要意义。

5月12日至13日,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就“深化文艺院团改革 打造陕西文化品牌”议题在西安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文艺院团改革发展进展情况,为推动全省文艺院团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守正秦腔根脉 传承百年艺韵

“我站在舞台中央,影子被钉在墙上,迎着光才刻下勋章。”近日,随着电视剧《主角》的热播,古老的秦腔艺术再度走进大众视野,剧中秦腔艺人的坚守与传承,正是千百年来秦腔艺术薪火相传的生动写照。

5月12日上午,调研组走进西安易俗社,百年剧社古韵新生。

从鲁迅先生亲笔题赠“古调独弹”,到如今借着改革东风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路径,成立于1912年的易俗社经历百年风雨,始终坚守“移风易俗、启迪民智”的初心。

随着工作人员的介绍,调研组走在易俗社百年博物馆里,看着泛黄的剧本、珍贵的老戏服,真切感受到一代代秦腔艺人的坚守与执着。

转过拐角,直播间的热闹声扑面而来——易俗社正在进行线上直播活动。镜头前,秦腔名角们认真地“谈戏、说戏、讲戏”;评论区里,戏迷们不停地互动交流,不少年轻观众第一次透过屏幕感受到秦腔艺术的酣畅韵味。

“传统艺术不能守着老戏台”等观众!“省政协委员、省音乐家协会名誉主席尚飞林感慨道,“要把互联网当成新戏台,借助新媒体手段扩大传播,吸引新观众,这样才能让秦腔艺术长久发展下去,建议相关部门对这些创新实践多给予一些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练功场内,另一番景象同样动人。十几名年轻演员正在练习身段技巧,汗水浸湿了他们的练功服。

“你们学艺多久了?”“每月收入有多少?”

“最近在准备什么戏?”委员们围上前,仔细询问青年演员的成长现状。

“人才短缺是我们的一大难题。”易俗社社长惠敏莉坦言,“唱戏是‘童子功’,秦腔演员培养周期长,现在年轻人愿意学、愿意留下的太少了。”

针对这一痛点,省政协委员、西安音乐学院教授樊艺凤建议:“要破解人才困局,建议打通院团和院校的衔接通道,同时完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让青年演员安心学艺、放心发展。”

改革激活动能 探索“演艺+”路径

“西安市共有各类文艺院团90家,其中,市属文艺院团10家,由西安演艺集团管理9家,包括西安歌舞剧院、西安话剧院、西安儿童艺术剧院等。”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程锐向调研组介绍了西安文艺院团改革情况。

5月12日下午,调研组来到西安演艺集团,探索国有文艺院团市场化改革的“西演路径”。

工作人员向调研组详细介绍了西安演艺集团旗下多家院团的精品剧目、发展历史、代表人物等。作为一家在深化改革浪潮下成长起来的国有文化企业,自2012年成立以来,西安演艺集团通过资源整合、体制创新、产业拓展,从最初的5家院团发展成拥有17家成员单位的大型演艺集团。

调研组一行走进位于西安演艺集团大楼内的西安话剧院文创展厅,货架上的文创产品琳琅满目——《长安的荔枝》主题文件袋、毛毡挂件,《柳青》剧中人物手办、快板,各种经典剧目相关冰箱贴、马克杯等,设计精巧又充满文化韵味。

省政协委员、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总编辑马可为驻足文创货架前,仔细翻看每一件展品。她说:“文创产品要深挖剧目背后的文化内涵,结合年轻人的审美和需求,开发更多实用、新颖的产品,让这些文创产品成为文化传播的使者。”

“说到我们的精品剧目,就不能不提话剧《长安的荔枝》。”西安演艺集团董事长李晓燕说,“自去年5月首演以来,已经在全国演出100多场,屡屡‘开票秒空’。与此同时,我们也在不断开拓‘演艺+’的边界。”

李晓燕向调研组介绍了西安演艺集团“演艺+”多元布局情况,“我们积极拓展‘演艺+剧院运营”,目前旗下已有易俗大剧院、长安乐·

一带一路文化艺术中心、宝鸡大剧院等形成的跨区域剧场运营矩阵;‘演艺+少儿艺术培训’也稳步推进,依托旗下院团资源,业务涵盖艺术培训、研学等。”

“守正创新是文化传承发展的关键。”省政协委员、西安三意社党支部书记侯红琴建议,“拓展‘演艺+’新业态,既要守住文化根脉,又要探索市场需求,真正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向提升。”

扎根乡土大地 文艺惠民暖心

基层院团是文艺惠民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文艺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5月13日,调研组走进鄠邑区文艺一线,实地调研基层文艺院团生存现状与发展困境,倾听基层文艺工作者心声。

调研组首先来到鄠邑区人民剧团,“去年我们共完成各类演出230多场,其中戏曲进乡村、‘万千行动’帮扶、戏曲进校园等公益惠民演出115场。”剧团负责人向调研组介绍说,“但是传统戏曲观众越来越少,演出市场空间不断压缩,演出收入偏低是我们面临的现实困境。”

随后,调研组走进鄠邑区天和村村委会大院,群星灿烂剧团正在院子里演出。没有华丽的舞台布景,没有复杂的灯光舞美,只有一个简单朴素的戏台,却承载着基层群众对传统戏曲最真挚的热爱。村民们不顾阴雨连绵,打着伞在戏台前观看,叫好声和掌声不断,让调研组成员真切感受到传统戏曲扎根基层的旺盛生命力。

群星灿烂剧团是一家扎根鄠邑二十余年的民营剧团。调研现场,演员们冒雨演出的身影令人动容。一位演员说:“虽然条件有限,但我们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坚持演好戏,就是想让乡亲们在家门口就能看到喜欢的节目。”

“基层院团的坚守不容易了。”省政协委员、省杂技艺术家协会主席陈海燕感叹道,“相关扶持资金要直达基层,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重点解决演员薪酬、人才培养等实际问题。”陈海燕建议,在政策上给民营剧团留出发展空间,让国有与民营院团协同发展,这样才能把文化事业的“蛋糕”越做越大,让基层文艺真正活起来、火起来。

(上接第1版)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在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

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要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 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

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保存。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

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

西安市政协召开“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扩大绿色电力应用”专题协商会

王吉德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 (通讯员 闫坤 记者 满淑涵) 5月15日,西安市政协召开“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扩大绿色电力应用”专题协商会。市政协主席王吉德出席并讲话。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就专题协商调研情况作说明,与会政协委员和专家围绕议题进行交流发言,市政府相关部门逐一回应。

会议指出,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

重要。要深刻把握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扩大绿色电力应用的重要意义,加快形成体现绿色发展理念的新质生产力。要瞄准产业发展新赛道,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为产业升级、城市提质注入强劲绿色动能。要聚焦重点难点,优化新能源行政审批服务,健全完善并网管理机制,加快储能产业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会议要求,全市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紧扣协商议题,强化责任担当,发挥自身优势,持续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汇聚智慧、贡献力量。

省民建组织部分会员企业参加陕西邮电职院招聘会

本报讯 (记者 唐冰)5月15日,民建陕西省委会主动对接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部分民建会员企业参加2026年校园招聘暨产教融合生态发展大会,为解决应届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牵线搭桥。

招聘会上,来自中兴伟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雅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天鼎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鼎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1家民建会员企业的技术能手在“智融陕邮 共生未来”产教融合生态发展大会上被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聘为“企业导师”。这些来自生产一线的“导师”将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共建和实训指导,

(上接第1版)

在核心任务上,明确“要发挥好博物馆保护、传承、研究、展示人类文明的重要作用,守护好中华文脉,并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博物载文,史昭化人。
习近平总书记生动诠释了“何以中国”,深刻回答了“何以未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我国博物馆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取得历史性成就,进入

历史最好发展时期。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备案博物馆达7188家,免费开放率超91%;2025年全国博物馆接待观众15.6亿人次。类型丰富、主体多元、普惠均等的现代博物馆体系基本建立。

把博物馆事业搞好,就是守护我们的文明根脉,就是夯实文化自信的基石。这份事业,正以映照古今的薪火引领前路,以绵延不断的智慧启迪后人。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

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入党积极分子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

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其相关负责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